

序号	颁布机构	规范名称	主要内容	时效	是否适用理财子公司
相关法律					
1.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规定了行政部门反洗钱监督管理要求,规定了金融机构反洗钱义务,规定了反洗钱调查措施的行使条件、主体、批准程序和期限、开展反洗钱国际合作的基本原则及违反反洗钱法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等内容。	2021年 草案征求意见稿	是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20修正)》	明确了洗钱罪的七种上游犯罪和部分具体洗钱行为。	2020.12.26 现行有效	是
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	规定了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的反洗钱职责分工、金融机构反洗钱义务的基本内容、反洗钱调查措施的行使条件、主体、批准程序和期限、开展反洗钱国际合作的基本原则及违反反洗钱法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等内容。	2006.10.31 现行有效	可参考
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法(2003修正)》	确立了中国人民银行的反洗钱监管职责,即负责指导、部署金融业反洗钱工作、负责反洗钱监测、开展反洗钱检查、监督、处罚的职责与权利。	2003.12.27 现行有效	可参考
相关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5.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	具体规定了金融机构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义务的方式、程序、期限等内容。	2022.01.19 现行有效	是
6.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理财公司理财产品销售管理暂行办法》	规定了理财公司风险管理与内控、理财产品的销售、对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等内容。	2021.06.27 现行有效	是

		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指引>的通知》	风险评估及客户等级划分操作流程、风险分类控制措施、风险评估及客户等级划分的管理与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16.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金融从业人员反洗钱履职管理及相关反洗钱内控建设的通知》	就金融机构加强从业人员反洗钱履职管理及建设反洗钱内控制度提出了具体要求。	2012.08.08 现行有效	可参考
17.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明确可疑交易报告制度有关执行问题的通知》	就金融机构如何全面开展可疑交易报告工作、合理处理纳入可疑交易报告范围的异常交易、完善名单监控工作、确保监测分析工作可追溯等问题提出了具体要求。	2010.02.10 现行有效	可参考
18.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的通知》	要求金融机构进一步落实细化反洗钱操作规程、健全反洗钱内控制度、开展持续的客户尽职调查、完善反洗钱资金监测标准等工作。	2008.12.30 现行有效	可参考
19.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	首次明确应履行反洗钱义务的金融机构的范围,并规定了中国人民银行及其下说的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履行的反洗钱监督管理职责的具体范围及金融机构反洗钱义务的基本内容。	2006.11.14 现行有效	可参考

(二) 规范制度总结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目前反洗钱重点工作主要集中于以下几方面：

一是建立和实施客户身份识别制度，对要求建立业务关系或者办理规定金额以上的一次性金融业务的客户（含境外客户）身份进行识别，收集、获取客户的真实身份信息并进行核对并登记，实行动态管理。了解客户的交易目的和交易性质，有效识别交易的受益人。妥善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能够反映每笔交易的数据信息、业务凭证、账簿等相关资料。

二是开展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按照规定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及时报告。其中，对于客户的以下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行为，交易的资金来源、金额、频率、流向、性质等存在异常的情形，以及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客户、客户的资金或者其他资产、客户的交易或者试图进行的交易与洗钱、恐怖融资等犯罪活动相关的，不论所涉资金金额或者资产价值大小，金融机构应当提交可疑交易报告。

三是金融机构应当对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名单开展实时监测，对有

合理理由怀疑客户或者其交易对手、资金或者其他资产与名单相关的，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和本机构属地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双线报告。

四是金融机构应当依法协助、配合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机关打击洗钱活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协助司法机关、海关、税务等部门查询、冻结、扣划客户存款。

二、反洗钱制度之相关实操展示

反洗钱制度是理财子公司合规体系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反洗钱制度的首要目标是保护理财子公司不受洗钱及其他金融犯罪的滥用，确保理财子公司反洗钱体系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设计、构建并实施反洗钱制度是理财子公司的当务之急。对此，通过检索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公开披露的反洗钱制度及反洗钱体系的相关内容，梳理如下：

（一）关于反洗钱制度体系的内容建设

反洗钱制度体系应当包括客户身份识别、客户风险等级划分和分类管理、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反恐怖融资、涉恐资产冻结、洗钱风险自评估、分支机构反洗钱工作管理、反洗钱保密、内部审计、宣传培训、绩效考核、责任追究以及协助反洗钱调查等主要内容。

（二）关于反洗钱制度体系的管理制度

洗钱风险管理是反洗钱义务机构全面风险管理的重要内容，也是反洗钱体系发挥预防作用的重要手段。与传统的交易记录保存、可疑交易报告等事后风险防范措施相比，洗钱风险管理制度更加侧重反洗钱义务机构对洗钱风险的主动识别和事前、事中管控。反洗钱义务机构应当建立较为完善的反洗钱内控管理体系，针对不同业务制定相应的反洗钱管理办法。

反洗钱义务机构持续性强化对自然人客户、非自然人客户、特定自然人客户等的身份识别工作，并由法律合规部负责督促实施。反洗钱义务机构严格按照人民银行要求做好客户风险等级管理、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监测与报告工作。反洗钱义务机构已开展客户身份信息数据治理工作，通过优化业务系统、增加交易系统弹窗提示功能深入开展客户身份信息的完善工作。反洗钱义务机构通过风险监控管理平台开展反洗钱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完成反洗钱制度建设、客户身份识别、大额交易与可疑交易报告、名单监测、客户资料保存、宣传与培训等工作。反洗钱义务机构聘请外部咨询机构提供反洗钱工作咨询建议，积极提升整体反洗钱工作水平及能力。

同时，反洗钱义务机构应通过反洗钱异常交易监控系统实现对客户资金交易和证券交易活动的监控，通过监控系统对前一日交易数据进行筛选，并自动生成一条工作流程推送至可疑交易反洗钱岗。各部门反洗钱岗组织本部门相关人员进行可疑交易分析甄别，重点关注客户的账户基本信息、客户的历史交易（历史资金存取）情况、客户的资产与职业（年龄）匹配情况、客户的异常交易行为分析等信息，甄别客户交易行为是否存在异常。经人工分析甄别后由营业部反洗钱岗进行审核并及时反馈给合规管理部进行识别结果的复核、确认。对确认为可疑交易的异常行为会及时通过专门的报送平台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报告，属于重点可疑交易的，还同时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报告。

反洗钱义务机构应制定《客户洗钱风险等级划分及分类管理实施办法》，在“了解你的客户”的基础上，按照风险为本、审慎均衡的原则开展客户洗钱风险等级划分工作，落实客户分类管理工作。反洗钱义务机构客户洗钱风险等级分为特高风险、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等风险等级，建立有洗钱风险等级划分系统，通过“系统初评+人工复评”的方式对客户的洗钱风险等级进行评级和划分。系统根据客户的风险指标分值确定客户对应的洗钱风险等级，覆盖与反洗钱义务机构建立了业务关系的所有客户。

（三）关于反洗钱制度体系的组织建设

反洗钱义务机构应建立包括四个层级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体系。第一层级：董事会、监事会；第二层级：高级管理层（反洗钱义务机构反洗钱领导小组）；第三层级：合规管理部（反洗钱义务机构反洗钱领导小组常设机构）、风险管理部、审计稽核部、法律事务部等洗钱风险管理内控部门以及总裁办、人力资源部、信息技术部；第四层级：各业务部门及分支机构。反洗钱义务机构董事会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确定洗钱风险管理文化建设目标，审定反洗钱义务机构洗钱风险管理策略，审批反洗钱义务机构洗钱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反洗钱义务机构高级管理层（反洗钱领导小组）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执行董事会决议，推动、部署洗钱风险管理的各项具体工作；合规管理部是反洗钱义务机构反洗钱领导小组常设机构，在反洗钱领导小组指导下具体开展各项反洗钱工作，风险管理部将洗钱风险管理纳入反洗钱义务机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审计稽核部对反洗钱义务机构洗钱风险管理履行独立的审计稽核职责；反洗钱义务机构各分支机构成立反洗钱工作小组，各业务部门设立反洗钱岗负责本部门反洗钱具体工作。



(图片来源于徵悠咨询)

(1) 在反洗钱行政处罚方面，2021年人民银行全系统完成对401家违规机构的处罚，罚款金额共3.21亿元，对759名违规个人罚款1936万元，两项罚款合计3.41亿元。处罚共涉及银行业机构365家，罚款2.61亿元，处罚个人697人，罚款1611万元，两项罚款合计2.77亿元；涉及非银行支付机构12家，罚款4481万元，处罚个人17人，罚款137万元，两项罚款合计4618万元；涉及的保险业机构和证券业机构则分别为16家、8家，罚款合计金额分别为991万元、774万元。

按照移动支付网发布的《中国金融机构反洗钱合规实践白皮书2021》的统计数据，在统计期内(2019年-2021年10月)银行反洗钱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超过2500条，近千家责任单位及1500多名相关责任人牵涉其中。从数量上来看，绝大部分银行反洗钱行政处罚，来自国有大行、股份行、城商行、农村类银行等四类机构。



(图片来源于徽悠咨询)

(二) 监管趋势分析

从处罚金额来看，近5年来，反洗钱年度处罚金额、处罚力度呈上升趋势，2017年-2021年反洗钱处罚金额如下[1]：

● 本文作者 ●

王立宏

大成北京 高级合伙人

lihong.wang@dentons.cn

专业领域: 银行与金融、资本市场、争议解决、不动产与建设工程



何玉华

大成北京 合伙人

yuhua.he@dentons.cn

专业领域: 银行与金融、私募股权与投资基金、公司与并购、资本市场



张绍鑫

大成北京 律师

zhang.shaixin@dentons.cn

专业领域: 银行与金融、资本市场、争议解决、不动产与建设工程

